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展億

電話：03-3322101~7511

電子信箱：10013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80002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0226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「108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月7日科實字第10702006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，提高科學教育水準；發掘、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、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，儲備未來科技人才，該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，爰提供國二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，相關計畫如附件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「108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」(附件)或參閱本館網站：<http://www.ntsec.gov.tw/科教活動/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>。
- 四、另補助參加複審與該館辦理期中與期末研習營交通費，提高師生交通費最高為高鐵費用。
- 五、案內請詳閱計畫報名申請注意事項，於108年3月12日前填妥線上報名申請資料，並於3月12日前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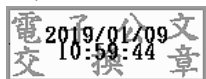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0232

有附件

電子檔以掛號郵件寄達該館實驗組。線上報名申請資料，
並於3月12日前將寄送電子檔，以及書面報名資料以掛號郵件寄達該館實驗組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